

## 森林保护计划 FCP

### 关于中国天然林和人工林经营认证标准草案

#### 依据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 A. 引言

本标准是由 SCS 科学认证体系起草的中国标准，标准范围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FSC 官方一旦颁布中国的相关标准，今后的评估将依据 FSC 官方标准。本标准依据 FSC 所有的国际政策、标准及建议，依据 SCS 主要标准草案在满足中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的，包括参考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同时咨询中国当地审核员、与林地认证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和其他家庭。

##### B. 标准应用

在森林经营单元（FMU）水平上，依据本标准的每个指标对林地实际情况进行判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本标准范围内的林地均须满足所列指标，包括低小密度经营林地（SLIMF），特殊说明除外。

在依据本标准对特殊林地进行评估过程中，为更适于该林地实际情况或是参考利益相关方的分析可对本标准进行修改，但必须经过森林经营认证 SCS 主管批准。对标准的调整不应影响到对相应要求的服从及认证结论的判定。如收到控告或上诉，则需考虑对现行标准的修改。

##### 原则 1：遵守法律及 FSC 的原则

森林经营应尊重所在国家的法律及其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并遵守 FSC 的所有原则和标准。

- 1.1 森林经营应尊重所有的国家及地方法律和行政法规。**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 指标

- 1.1.1) 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明细；林地办公室内保存主要法规摘要。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1.2) 不应频繁出现违规；一旦发现违规情况，森林经营者应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1.2 应缴纳所有合理的法律规定的费用、特许费、税费以及其它费用。

指标

1.2.1) 应如期缴纳相应费用，无长期未缴费证据。

1.2.2) 向 SCS 审核员提供最新完税清单。

1.3 尊重签约国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有关条款。

指标

1.3.1) 森林经营者应关注与本国有关的国际协定（见附件 2）

1.3.2) 森林经营者应向审核员证明其在结合林地运作的实际情况下关注与本国有关的国际协定，并力争满足相关要求。

1.4 应围绕认证目的，由认证机构及参与或受影响的各方对相关法律、法规与 FSC 原则和标准之间的冲突之处进行逐项评估。

指标

1.4.1) 若本国法律法规同 FSC 原则与标准存在冲突，森林经营者应立即通知 SCS 审核员。

1.4.2) 在 SCS 和/或 FSC 要求下，森林经营者应参加相关冲突的解决过程。

1.5 森林经营区应当避免非法采伐、定居及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指标

1.5.1) 森林经营方案中应注明有关林地区域应当避免非法采伐、定居及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1.5.2) 森林经营单位应定期检查相关区域以便及时发现和控制那些未经许可的活动。

1.6 森林经营者应当承诺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1.6.1) 应在森林经营方案或其他相关公共文件中声明遵照 FSC 原则与标准的要求。

1.6.2) 林地主要人员都应留有一份 FSC 原则与标准的书面文件，并且森林经营应熟悉掌握标准主要内容。

1.6.3) 如果认证部分仅是整块林地的一部分，而剩余部分非认证林地区域内的经营活动应尽量满足 P&C 且遵守当前 FSC 关于部分所有权认证的要求。

## **原则 2：所有权、使用权及责任**

对土地及森林资源的长期所有权和使用权应明确界定、建档并形成法律文件。

2.1 有确凿证据证明拥有对土地和森林资源的长期使用权（如土地所有权、传统的权利或特许协议）。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 **指标**

2.1.1) 对开展认证评估的林地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书面文件。

合法使用权相关文件：

-继承处理权

-长期或延期租赁权

-长期或延期的特殊经营协议

-其他组织分配的长期或延期经营权和森林经营者的相关职责

如：森林经营者应持有由相关部门（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由国务院授权的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权证（CFCC4.4.1）

2.2 拥有法定及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应保持对森林作业的控制，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对他们的权利和资源保护的需要，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2.2.1) 明确对相关林地具有合法或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对其权利性质进行描述且存档保留文件

合法或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

-公共权利

-使用权中列出的权利

-采集非木质林产品的权利

-行走、捕鱼、狩猎或其他娱乐的权利

-采集薪材的权利

-具有文化意义拜访的权利

2.2.2) 森林经营者应当允许当地社区传统的使用权，所允许的使用权不会对森林资源和经营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2.2.3) 森林经营者应当与对林地拥有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所有者保持积极的合作关系。

2.2.4) 当地社区同其他组织的合法或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列出，且经双方同意不收取费用。

2.3 要运用适当的机制，来解决有关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在认证评估中，要考虑任何悬而未决纠纷的环境及事态。涉及到很多利益的大量纠纷通常会导致一项森林经营活动失去认证资格。

指标

2.3.1) 提供以往关于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的保留记录，以便 SCS 审核员调查纠纷的性质和数量。

2.3.2) 森林经营者在解决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时应依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1996）》。

2.3.3) 结合森林经营经营规模，未解决的关于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纠纷的数量少，程度不严重。

**原则 3： 原住民的权利**

应当承认并尊重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他们的土地、领地及资源的法定权利及传统权利。

3.1 原住民应当控制其土地及领地上的森林经营，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3.1.1) 森林经营者应考察当地居民对其森林资源是否享有传统权利，应在地图中注明界线。

3.1.2) 若认证林地中包含由当地居民所有或控制的林地，其管理可以：

i) 在当地居民的控制下；

ii) 由经协商同意的其它组织承担。

3.1.3) 如果与当地居民在相关使用权利方面存在争议，森林经营者应及时

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3.2 森林经营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破坏资源或削弱原住居民的使用权。

指标

3.2.1) 森林经营者应通过有关政策和行动证明其单位密切关注森林资源和当地居民的所有权。

3.2.2) 与当地资源和所有权有关的当地居民应当被授权参与到经营方案、研究和监测过程中。

3.2.3) 森林经营者应通过有效的协商机制，搜集对当地居民有潜在影响的意见和建议，将该咨询结果整理成文件，内容包括对已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合理解决措施。

3.2.4) 森林经营者应尊重当地居民应有的进入林地及林地利用的权利，所提供的使用权不应破坏森林资源和经营项目造成破坏。

3.3 森林经营者要与原住居民合作，明确划出对他们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并加以确认和保护。

3.3.1) 森林经营活动若对特定场所（对当地居民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存在潜在影响，此类活动应在预防原则指导下进行。

这些场所包括：

- 礼堂、墓地或村庄

- 狩猎、捕鱼的场所

- 生活来源或传统重要原料的来源地

3.3.2) 森林经营者应编制一份程序文件明确具有特殊文化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并将这些场所的确定过程、绘图及保护过程整理成文件存档，在经营方案中亦应包含对特定场所的鉴定与保护政策。

3.3.3) 对当地居民有特殊意义的场所工作的员工应得到专门培训。

3.3.4) 应随时更新注有特殊意义场所的机密地图。

3.3.5) 森林经营者应为当地居民就特殊场所（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划分的机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199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4 在森林树种的利用及森林作业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利用原住居民的传统

知识时，应对他们给予相应的补偿。应当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以前，在原住居民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就这些补偿条件正式达成一致意见。

#### 指标

- 3.4.1) 在森林经营方面利用原住居民的传统知识时，应通过适当的机制给予相应的补偿。
- 3.4.2) 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以前，在原住居民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就当地营林知识和林产品的商业应用等补偿条件正式达成一致意见。

#### **原则 4：社区关系与劳动者的权利**

森林经营活动应维护或提高森林劳动者和当地社区的长期社会利益及经济利益。

4.1 森林经营区内及临近地区的社区群众均应享有就业、培训与其它服务的机会。

#### 指标

- 4.1.1) 森林经营者应优先考虑雇用当地有资格人员，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如在对外招工前优先选择当地民众。
- 4.1.2) 森林经营者赞助或直接开展培训计划对当地劳动者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工作能力和资格。
- 4.1.3) 森林经营者应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当地商贩提供设备或其它服务，如板材销售优先考虑当地利用情况、选用当地银行、保险公司等。

4.2 森林经营应满足或超过与职工及其家庭健康和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或法规。

#### 指标

- 4.2.1) 森林经营者在营林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工人的人身安全，并需制定工作安全守则和紧急培训方案。
- 4.2.2) 应有林地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书和相关政策。
- 4.2.3) 应为所有员工配备操作防护设备，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
- 4.2.4) 应定期检查和测试设备，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仪器。
- 4.2.5) 森林经营者应遵守相关劳动和安全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4.2.6) 森林经营者应及时更新有关安全记录，以提示与工业规范相关的警戒点。

4.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87》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98》的规定，要保证职工有建立组织及自发同雇主谈判的权利。**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4.3.1) 森林经营者应以实际行动和有关政策表明尊重劳动者的相关权利，如参加集会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2001 修订）

4.3.2) 应对工人的疑义和不满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

4.3.3) 针对冲突的解决办法应留有书面文件。

4.3.4) 森林经营过程中相关项目的决策应鼓励林地工人参加。

4.4 应把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结合到森林经营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去，并保持同受森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及群体进行磋商。

4.4.1) 森林经营活动及相关政策应结合社会影响评估（可由森林经营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完成）结果进行适时修改。

4.4.2) 森林经营者应就森林经营活动和有关政策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4.4.3) 森林经营者应设立一个适当机制以方便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并保存相应文件。

4.4.4) 森林经营者力争在其区域范围内做到“好邻居”。

4.4.5) 森林经营者应尽力做到就计划的营林活动及时通知社区有关人员。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4.4.6) 森林经营者应就森林经营活动和有关政策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4.4.7) 森林经营者力争在其区域范围内做到“好邻居”。

4.5 如果森林经营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影响了当地人法定或传统的权利、财产、资源或生活，则应运用恰当的机制加以解决，并提供合理的补偿。

指标

4.5.1) 若认证林地内的经营活动影响到当地居民的法定或传统权利，森林经营者应当承认并尊重这些权利。

4.5.2) 森林经营者应避免对当地群众的生活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4.5.3) 应设立相应的程序以解决不满情绪，并为当地群众的传统权利或生活资源受到的损失和影响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

####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森林经营活动应鼓励有效利用森林的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确保森林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5.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社会和运行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 指标

5.1.1) 森林经营者应该备有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长期的森林经营。

5.1.2) 综合财政资源，充分考虑森林经营过程中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消费。

5.1.3) 准备充足的资金、机械和人力资源以便维持或恢复认证林地的生产量、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社会经济能力。

5.1.4) 在财政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商业活动，并为其提供短期和中期的市场条件以及相关费用。

5.2 森林经营及市场营销应鼓励多种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就地加工。

##### 指标

5.2.1) 通过管理和市场政策以及立地条件确保最大限度进行林产品贸易。

如：研发新产品、通过研究开发新市场

5.2.2) 森林经营者应充分利用多元化林产品，如水果、植物油、食品、饮料、蘑菇、中草药等。

5.2.3) 森林经营过程应该保留赞同或鼓励木产品当地加工的跟踪记录。

5.3 森林经营应尽可能减少因采伐及就地加工造成的浪费，并避免破坏其它的森林资源。

##### 指标

5.3.1) 采伐过程应尽量避免浪费并减小对立木的破坏，如：对伐倒树木采取措施，利用缓冲木或设计树木倒落方向以减少不必要浪费。

5.3.2) 原木存放过程中减少产品浪费，避免产品因存放不当降低等级从而降低收入。

5.3.3) 合理采伐原木以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3.4) 尽力在就地加工现场降低加工设备对林地的损坏面积，并且加工设备应选择环保性能同时保证对用材林的损耗降至最小程度。

5.3.5) 为避免过度浪费，森林经营者应就遗留于采伐迹地的具有生态价值的树枝、伐桩等的处理方式颁布一份书面指导文件。

5.4 森林经营应促进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林产品。

指标

5.4.1) 森林经营者应最大程度利用林产品的贸易。

5.4.2) 森林经营者就鼓励发展当地经济价值的证明文件。

5.4.3) 在不妨碍森林生态健康的前提下，森林经营者应开展非木质林产品服务。如：娱乐、生态旅游、打猎、捕鱼、特殊用产品采伐（圣诞树）等。

5.5 森林经营活动应承认、保持并在适当的地方提高森林服务和资源（如流域及渔业区）的价值。

指标

5.5.1) 森林经营方案应明确与林地有关的森林服务功能，如：分水岭、渔业（或下游养鱼业水源供应）、视觉质量、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业等。

5.5.2) 从空间的和时间角度考虑到板材经营活动对其他森林服务的影响进行设计与执行。

5.5.3) 虽然林地的其他服务功能不是营林者的主要经济来源，森林经营者也应给予关注。

5.5.4) 森林经营者应同营林活动影响到的利益相关方和森林服务拥护者之间保持沟通。

5.6 林产品的采伐率不得超过长期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指标

5.6.1) 根据经林范围和商业活动的频率，制定一份关于森林采伐的木材经营计划，并规定允许采伐量。此采伐计划需经上级林业管理部门批准。

5.6.2) 年平均采伐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采伐量。**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法律依据《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

定》。

- 5.6.3) 根据经林范围和商业活动的频率，结合经验数据和发布的有关文件资料，通过树种种类对整个周期板材生长量进行保守评估。
- 5.6.4) 随着数种的增加采伐量也应相应增加，营林方案中的规定采伐量超过最佳水平（以平均每公顷立木数量测量）除外。
- 5.6.5) 营林过程中包括常规年采伐量，因此 10 年滚动平均采伐水平不得超过年平均增长量。
- 5.6.6) 对于无需每年采伐的小规模营林来讲，要求登记采伐频率和强度，以便允许采伐量的更新或增加。
- 5.6.7) 当采伐非木质林产品时，营林策略应结合最可靠的检测活动和规定采伐量以确保采伐活动保持在可持续利用程度。

#### **原则 6：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的价值，如水资源、土壤以及独特的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与景观的价值，并以此来保持森林的生态功能及其完整性。

6.1 应当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当与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受其影响的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并应充分结合在森林经营体系中。评估应包括景观水平上的考虑以及就地加工设施的影响，应当在开展对林区有影响的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指标**

- 6.1.1) 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前，应依据林地的大小和复杂性对林地经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6.1.2) 除建设项目评估外，营林者还应完成林地实际环境影响评估，以考虑营林过程中累积产生的影响。
- 6.1.3) 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的背景资料，确认与该认证区域相关的其它地域和景观上的环境并形成文件（最好涵盖在营林方案中），同时还应接合营林规模。
- 6.1.4) 营林方案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估调查结果进行修改，使破坏性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6.1.5) 森林经营过程中体现出对营林活动潜在负面影响的重视，并力争将其降低。

6.2 要有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例如筑巢区和进食地）的措施。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强度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并限制不适宜的狩猎、钓鱼、诱捕及采集活动。

指标

6.2.1) 森林经营者应同相关部门（当地、国家和同盟代理等强迫执行濒危树种的法规）建立积极的合作关系。

6.2.2) 已列出的树种中，它们的聚集地、具有罕见树种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林地，通过地址勘测鉴定其价值，并专门保护或经营的以保证生存群体的维持或恢复。

6.2.3) 应就濒危树种的确认及其聚集地对林地工人进行培训。

6.2.4) 详细描述所列树种的聚集地临界点，合理管理并在地图上标注。

6.2.5) 严格控制非法狩猎、捕鱼、诱捕、采集受威胁或濒危树种的行为。

6.2.6) 狩猎、捕鱼、诱捕及采集活动应遵从野生生物保护法律法规，应出示有关证件并且这些活动不能超过法定数量。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6.2.7) 对于非法狩猎、捕鱼、诱捕、采集等行为设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6.2.8) 营林者应在地图上标注正在减少的、受到威胁的和濒临灭绝的树种及其聚集地，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6.2.9) 鉴定并保护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聚集地。

6.3 应保持、提高或恢复生态功能及其价值，包括：

- (a) 森林更新与演替；
- (b) 基因、物种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c)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自然循环。

指标

6.3.1) 营林方案中应涵盖已知的生态功能和价值并在获得额外信息/知识时定期更新；营林者应积极采取措施缩短认证林地的生态功能方面的信息与知识的差距。

- 6.3.2) 遵照营林规模并在天然变异范围内经营林地以保持其分布连续性。
- 6.3.3) 营林方案应结合地形要素和生态系统基础上进行设计，且经营目标应与空间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有关（从遗传多样性到地形要素多样性）。
- 6.3.4) 采伐规定应维持、提高或恢复天然林组成，经营目标在于维持现有的天然树种。
- 6.3.5) 从时间和空间角度考虑天然干扰的类型、面积和频率以及野生生物栖息地的连通性，设计和执行采伐活动。
- 6.3.6) 应及时更新采伐迹地，不管是自然生长的还是人工种植的幼苗都应同预期的树种同等对待，优良抚育至销售标准。

6.4 应保护景观范围内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

#### 指标

- 6.4.1) 营林者应掌握景观区域内受保护生态系统典型样地的数量。
- 6.4.2) 若景观范围内存在不足，营林者应采取相应弥补措施。
- 6.4.3) 林地受保护区域应在地图中标注，并且在营林方案中涵盖相应的保护措施。

####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 6.4.4) 确定生态系统典型样地并在地图上标注，同其他采伐区域区分开来。  
若现有的典型样地已被当地个人或集体组织特殊保护，则无需再额外进行鉴定和保护工作。

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

#### 指标

- 6.5.1) 营林方案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中应包含书面形式的指导文件，详细描述被营林活动干扰后减小土壤侵蚀和降低森林植被危害的有效措施。
- 6.5.2) 营林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应包括林地中受保护水资源（河流及河岸区域、湿地、泉水）的保护措施。

6.5.3) 营林者和林地工人应熟练掌握相关保护措施，并在营林过程中系统性实施。

6.5.4) 所有的湿地、河岸和水生植物特征均须鉴定、分级并绘制地图。

6.5.5) 林地内应涉及到道路建设、维修和截流障碍物，保持路面的排水系统良好，下水管道足以满足顶端泻流，并有相应的截水设置。

6.5.6) 坡度较陡且岩石裸露的斜坡上只允许进行森林抚育更新，依据《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6.6 森林经营体系应促进开发和采用有利于环境的非化学方法进行病虫害治理，尽量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1B 类清单中所列的物质及碳氢氯化物杀虫剂，禁止使用长效、有毒及衍生物具有生物活性和在食物链中积累的杀虫剂，以及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杀虫剂。如果使用化学品，应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健康及环境风险。**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6.6.1) 在使用化学杀虫剂时应结合害虫管理程序，只有当非化学方法无效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杀虫剂。

6.6.2) 认证林地内使用的所有化学杀虫剂记录都应保留并及时更新，向 SCS 审核员提供有关文件；FSC 未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标准 6.6 种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6.6.3) 针对所有杀虫剂的使用编制书面指导文件，以避免人类和环境受到危害并做到其功能的充分利用。

6.6.4) 使用化学杀虫剂的个人应受到专门培训并颁发证书(如果可能的话)，林地作业人员要有相应的设备及安全装置。

6.6.5) 营林者应适当减少对化学杀虫剂的依赖。

6.7 任何化学品、容器、液体和无机固体废物（包括燃料和油料）都应在森林以外地区采用符合环境要求的方法进行处理。

指标

6.7.1) 有毒化学物及其容器的处理应选择环保的合理方式。

6.7.2) 应具备有偶然事件发生应急方案，以预防和处理化学杀虫剂、石油和

燃料的外溢或其他事故等。

6.7.3) 营林现场应有安全回收废弃物（如石油燃料）的设施。

6.8 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科学议定书，对生物控制剂的应用作记载，限制到最低量，并监督和严格控制其使用，禁止使用经过基因改性的生物。**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6.8.1) 认证林地内不得使用（商业用途和研究）任何基因改良的生物。**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6.8.2) 所有生物控制剂（害虫管理方案中列出的）的使用都应形成文件，并且严格控制其申请。

6.8.3) 必须要使用生物控制剂的情况下应严格遵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草案。

6.9 谨慎控制并主动监测外来物种的使用，避免引起不良的生态影响。

指标

6.9.1) 外来物种（树种及其他动植物种）只有在经过调查证明不会对当地物种造成侵略性质的情况下引进。

6.9.2) 外来树种的使用应该在书面指导文件控制下进行，对其在其他地方再生能力加以控制，强制监测相关活动。

6.9.3) 在尚未解决外来侵略性植物的区域，营林者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6.10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6.10.1) 林地面积的 5%以内已经（自 1994 年起）或将被转化成非林业用地或人工林（由 FSC 定义）。

6.10.2) 高保护价值林地不应被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

6.10.3) 对于将林地转化成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的区域，营林者应提供相

关证据证明林地转化后的经营效益。

## 原则 7：经营规划

应当制定和执行与森林经营规模和强度相适应的森林经营规划，并随时进行修改。应清楚地阐述经营的长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 7.1 经营规划及其相关文件应包括：

- (a) 经营目的。
- (b) 说明经营的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临近土地的概况。
- (c) 根据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态条件以及通过资源调查得到的信息，说明营林和/或其它经营体制。
- (d) 年采伐率及树种选择的理由。
- (e) 监测森林生长及动态的措施。
- (f) 建立在环境评估基础上的环境保护措施。
- (g) 确认保护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的计划。
- (h) 描述保护区、规划的经营活动及土地所有权等森林资源基本信息的图集。
- (i) 说明使用的采伐技术和设备，以及使用的理由。

### 指标

7.1.1) 根据林地经营的面积、强度和复杂程度编制一份经营方案，并按照本标准列出的目标和计划，见上。

#### 法律依据：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2006》（国家林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修订）、LY/T1607-200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706-2007《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GB/T1690-2004《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LY/T1690-2007《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7.1.2) 营林方案中应当包括长期、中期和短期的战略目标。

7.1.3) 应在充分的资源调查基础上编制一份功能健全且有效的经营方案。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7.1.4) 应有一份营林方案并执行相关规定。该营林方案中应包括：

- (a) 经营目的。
- (b) 关于林地的详细描述
- (c) 说明如何达到预期目标，所选的采伐方式（皆伐、间伐、渐伐）和造林方法确保满足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 (d) 可持续性采伐限量（必须参照 FSC 标准 5.6 条款）。
- (e) 森林生长量监测方案。
- (f) 本方案的环境/社会影响。
- (g) 锐减树种和多有高保护价值物种的保护。
- (h) 林相图，注明保护区域、计划经营区域和林地所有权。
- (i) 有害动植物及杂草的控制方案。
- (j) 方案的期限。

7.2 结合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以及变化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定期修正森林经营规划。

**指标**

7.2.1) 森林经营方案应定期修改和更新，其频率应同营林规模和强度相吻合。

7.2.2) 营林者应熟悉与林地经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7.2.3) 随时间推移，保持营林方案的有效性，为进行中的营林活动提供指南。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7.2.4) 森林经营方案应定期修改和更新，其频率应同营林规模和强度相吻合。

7.3 应对林业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确保他们正确实施森林经营规划。

**指标**

7.3.1) 为适应营林规模和强度，应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确保林地工人正确的执行营林方案。

- 7.3.2) 保留每个林地工人接受培训的记录文件。
- 7.3.3) 保留依据营林方案相关要求开展营林活动的追踪记录。
- 7.3.4) 林地工人应服从相关管理人员（指导执行营林方案负责人）的监督。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 7.3.5) 根据营林规模和强度，依据培训计划对林地员工进行培训，以保证顺利的执行营林方案。

7.4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森林经营规划基本内容的要点，包括标准 7.1 列出的内容。**注：不满足本标准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认证。**

**指标**

- 7.4.1) 营林单位应向利益相关方公布营林方案摘要，其基本要素应包括标准条款 7.1。
- 7.4.2) 公布的摘要内容要符合营林范围及强度。
- 7.4.3) 公布的营林方案摘要应与营林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发生的频率相对应定期更新。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 7.4.4) 关于营林方案摘要的内容，利益相关方应该较容易接受。

**原则 8：监测与评估**

应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进行监测，以评估森林状况、林产品产量、产销监管链、经营活动及其社会与环境的影响。

8.1 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来确定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监测程序应是不间断的并能重复，以便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以评估变化情况。

**指标**

- 8.1.1) 依据营林规模和强度，编制对森林条件、营林活动和方案的符合性，以及产销监管链的监督程序文件。
- 8.1.2) 营林者应能提供关于执行监测草案的追踪记录文件。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 8.1.3) 依据营林规模和强度，对森林条件、营林活动和方案的符合性，以及产销监管链的确定与依据书面草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8.2 森林经营应包括监测所需要的科学研究及数据采集，至少要有以下这些指标：

- (a) 能收获的所有林产品的产量。
- (b) 生长率、更新率及森林状况。
- (c) 动植物区系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
- (d) 采伐及其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 (e) 森林经营的成本、生产率及效率。

指标

- 8.2.1) 依据本标准所列条款，营林者应定期搜集有关信息以适应营林规模和强度。
- 8.2.2) 年度采伐或定期采伐应保持相应的文件记录，该记录应以树种分类并符合营林规模和强度的相关要求。
- 8.2.3) 营林者应努力搜集和利用有关生产、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标准条款的信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其他林地不适用：**

- 8.2.4) 依据本标准所列条款，营林者应定期搜集有关信息以适应营林规模和强度。
- 8.2.5) 搜集与营林项目相关的信息，并作记录。例如：采伐产品数量（树种分类）、依据 6.1 条款鉴定营林活动产生的影响、6.2 条款判定后相关要素的更改、依据 9.1 条款对高保护价值林地的年度监测、侵略性外来树种等等。

8.3 森林经营者应提供文件，使监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追踪到每一种林产品的源头，这个过程就是所谓的“产销监管链”。

指标

- 8.3.1) 经过森林经营认证评估的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希望在产品上使用 FSC 标识，相关人员应了解 FSC 产销监管链的有关要求并在使用 FSC 标识前得到 SCS 批准。
- 8.3.2) 作为‘敲开森林大门’的产销监管链，其中包括了原料的处理和存货记录控制程序的描述（如产销监管链程序），以确保在认证的林地区域使用的标识同其他非认证资源区分开。产销监管链的程序应满足

当前 FSC 相关要求。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8.3.3) 经过森林经营认证评估的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希望在产品上使用 FSC 标识，相关人员应了解 FSC 产销监管链的有关要求并在使用 FSC 标识前得到 SCS 批准。

8.4 应当在森林经营规划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指标

8.4.1) 营林者为配合经营，应通过系统的监测搜集相关信息对营林方案 and 标准运行程序进行修订，并能提供有关文件证明此过程。见 7.2 条款

8.4.2) 修订后营林方案的进展应能够体现结合监测结果修订后的优势。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8.4.3) 营林者为配合经营，应通过系统的监测搜集相关信息对营林方案 and 标准运行程序进行修订，并能提供有关文件证明此过程。见 7.2 条款

8.5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监测指标结果的概括性总结，包括标准 8.2 列出的内容。

指标

8.5.1) 阶段性监测结果对外公布摘要应依据 8.2 条款所列内容，且利益相关方应能较容易接受。

8.5.2) 营林者应保持监测结果摘要适时更新。

**原则 9：维护高保护价值森林**

在高保护价值的森林中进行经营活动，应维护或加强这些森林的特征，并且始终要以预防的方法，来考虑关于高保护价值森林的各种决策。

9.1 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及强度对确定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征表现进行的评估。

指标

9.1.1) 对符合 FSC 高保护价值林地定义的区域进行评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6）》

9.1.2) 高保护价值林地 HCVFs 的评估应包括对利益相关方及专家的咨询。若条件允许，应依据本国已有定义帮助确定 HCVFs。

9.1.3) 营林者应了解 HCVP 的规定和定义, 并达到本原则的相关要求。

9.2 认证过程中的咨询部分应把重点放在确定保护特征及保持其特征的选择办法上。

指标

9.2.1) 营林者应向 SCS 提供一份与高保护价值林地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9.2.2) 利益相关方咨询应能体现出营林过程中对高保护价值区域的关注与保护。

9.3 经营规划应包括并采取与预防措施一致的, 并能保持和加强适应性保护特征的特殊措施, 在向公众提供的经营规划要点中应专门列出这些措施。

指标

9.3.1) 在特定林地区域内发现的划分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标志都应体现在营林方案中。

9.3.2) 营林方案及对外公布的摘要中 包含专门政策, 以维持和促进划分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性标志, 这些保护措施应与预防方法相一致。

9.4 应当进行年度监测, 以评估采取的措施在保护和加强这些适应性保护特征方面的效果。

指标

9.4.1) 营林方案中关于高保护价值林地部分内容应体现衡量成效的指标。

9.4.2) 结合营林规模和强度进行年度监测, 应主要关注于高保护价值林地经营和保护措施的成效, 以维持和加强相关的保护性标志。

9.4.3) 结合高保护价值林地的监测结果, 及时修订高保护价值林地经营和保护政策同时对应修订营林方案。

## **原则 10: 人工林**

应按照原则及标准 1~9 和原则 10 及其标准来规划和经营人工林, 人工林可以提供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并有助于满足全世界对林产品的需求, 同时它对天然林形成一种补充, 减轻对天然林的压力, 并促进天然林的恢复和保护。

10.1 应在森林经营规划中明确阐述人工林的经营目的, 包括天然林的保护与恢复目标, 并且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予以清楚的展示。

指标

10.1.1) 人工林的经营方案中应包括林地所有者或土地所有者的经营目标的

介绍。

10.1.2) 人工林经营目标应包括保护天然林的有关政策及退化后的天然林的恢复。

10.1.3) 人工林经营者应当配备一套系统模式来执行营林方案。

10.2 人工林的设计与布局应能促进天然林的保护、恢复与保持，而不是增加对天然林的压力。在人工林布局中，应采用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相适应的野生生物走廊、溪河岸边缓冲区及不同林龄和不同轮伐期的林分组合。人工林地块的布局和规模应与自然景观中出现的林分类型相一致。

指标

10.2.1) 人工林内的树木种植方式应该模拟天然林生长模式。

10.2.2) 确立河岸缓冲区，维护天然覆盖植被。缓冲区的宽度应符合或超出地区标准。

10.2.3) 根据营林规模和强度确定野生生物走廊。

10.2.4) 人工林的设计应包含立木龄级和轮伐期的多样化。

10.2.5) 造林设计和经营应当遵循国家和当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2003》

10.3 最好在人工林的构成上实行多样化，以增强其经济、生态及社会的稳定性。这种多样性可能包括景观中经营单位的规模和空间分布、物种的数量及遗传成分、龄级及结构。

指标

10.3.1) 种植方案中应当采用多种树种或起源的苗木。

10.3.2) 经营体制中应结合实际介绍多样化，如：多个轮伐期、不同大小和形状的伐区、维护人工林内天然更新的苗木。

10.3.3) 人工林经营方案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目标、政策和指南。

10.4 造林树种的选择，应基于对立地的适应性及对经营目的的适合性。为了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在营造人工林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方面，应优先考虑使用乡土树种，而不是外来树种。只有当外来树种的表现比乡土树种更好时才能使用，而且应当对它们进行仔细的监测，以发现非正常的死亡率、或病虫害爆发以及不利的生态影响。

10.4.1) 在种植外来树种前，应对本土树种进行评估，只有证明本土树种不

能达到预期效果时方可种植外来树种。

- 10.4.2) 对引进树种定期进行监测, 以发现死亡率、病虫害等。
- 10.4.3) 在经过试验的基础上选择人工林树种和来源地, 以证明适合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
- 10.4.4) 在营林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应当体现有关种子或栽植树干的来源信息。
- 10.4.5) 森林种子种苗的介绍、生产和经营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或当地法规,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02)》等。
- 10.4.6) 林木种苗生产和管理应持有县级以上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管理许可证》, 并且严格按照许可证的管理从事营林活动。
- 10.4.7) 苗床种苗在移植前应依据国家或当地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并出示检测报告。法律依据:《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02)》。
- 10.4.8) 引进森林种子、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如果树、花、中草药和草种)应依据标准《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进行检疫。

10.5 要在整个森林经营范围内保留一定的面积(与造林地的规模相适应, 面积的大小可以根据当地标准来确定), 以恢复天然林覆被率。

- 10.5.1) 存在于天然生态系统中的典型样地应在其区域内被保护或恢复。
- 10.5.2) 人工林用于恢复天然林覆盖的百分比应高于当地人工林标准。
- 10.5.3) 天然林或天然植被区域应在地图中标注, 有必要的可以在林地上划分边界以确保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其他林地不适用:**

- 10.5.4) 应依据保护特征改善人工林的经济价值。
- 10.5.5) 从生态学和经济学角度考虑不能独立存在的小面积人工林, 营林者应通过其它方式对相似景观和生态系统类型的管理和/或恢复做出

贡献，如加入临近单位的营林活动中或自身支持现有保护区域，并应有相关文件证明。

10.6 应采取措施，保护并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生物活动。采伐技术和采伐率、公路及林区道路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树种的选择，从长远上都不应造成土壤退化，或对水质、水量产生不利的及溪流排水方式的重大改变。

指标

10.6.1) 人工林经营者应进行土地研究对土壤生产力进行评估，不同的土壤类型应用地图表述，在营林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10.6.2) 立木的生长、田间管理和最终采伐的相关规定在制定时应充分考虑土壤健康和生产力。

10.6.3) 林地干扰活动不得对水生生物和河流资源包括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得改变当地水文特征。立木移植仅限于平坦或坡度较缓的地带。

10.6.4) 确定营林区域内的河流线路并绘制成图。

10.6.5) 营林方案中应含有维持土壤条件和保护水质的相关政策和指导文件。

10.7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尽可能减少病虫害和火灾的发生，以及侵入性植物的进入。病虫害综合治理应成为经营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依靠预防和生物防治措施，而不是化学杀虫剂和化肥。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标准 6.6 及 6.7 也涉及到化学品的使用。

指标

10.7.1) 人工林经营程序内容包括对害虫和病原活动、过度死亡及外来入侵植物的蔓延等进行定期监测。

10.7.2) 营林方案中应有结合有害生物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文件，并在林地经营中实施。

10.7.3) 营林者应通过其政策和实际行动证明最低限度使用化学杀虫剂和化肥。

10.7.4) 应有关于防火和灭火方案的书面文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1988》。

10.7.5) 划分多火灾危害的森林区域并绘制地图。

10.8 为适应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多样化,除了原则 8、原则 6 和原则 4 中提出的那些要素外,对人工林的监测,还应包括定期评估其内外的潜在生态和社会影响(如天然更新,对水资源及土壤肥力的影响,以及对地方及社会福利的影响)。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不具有侵入性,同时对该地区的其它生态系统没有重大的负面生态影响,否则不得大规模种植该树种。要特别重视人工林征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当地人所有权、使用权及进入权的保护。

#### 指标

10.8.1) 监测活动应当结合人工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和社会影响,见条款 4.4 和 8.2。

10.8.2) 森林监测应该同时关注活动现场和厂区外的影响,比如由于种植某些树种而产生的景观层面的影响。

10.8.3) 选种种植必须在当地追踪记录或其它试验证明其对当地具有良好的适应性之后才可进行。

10.8.4) 为人工林移植树木需要购买土地时,不应产生有害影响,要有合理补偿措施,不得损害当地所有者权利或进入/使用权。

#### **针对 SLIMF 低密度林地经营只须满足下列指标:**

10.8.5) 监测活动应当结合人工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和社会影响,见条款 4.4 和 8.2。

10.9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天然林采伐迹地营造的人工林一般不具备认证条件。人工林的经营者或所有者,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说服认证机构,他们对这种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允许进行认证。

#### 指标

10.9.1) 保留充分的记录文件,以方便 SCS 审核员判定是否存在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现象(自 1994 年 11 月起)。

10.9.2) 一旦存在以上转化情况,需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转化情况与营林者无关。

**ANNEX 1. 相关法律法规**（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门-森林认证/森林经营，由中国国家林业局颁布。）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199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1996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管理法（199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2001 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20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199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1986，2000 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200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198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199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1996）
31. 中国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8）

**部门规章**

32.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1）
3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3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3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36.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6）
  37.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38.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03）
  39. 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
  40. 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
  41.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42.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4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规定
  45.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46.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47.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督查的实施办法
  48.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
- 注：以上部门规章均为国家林业局或原林业部颁布。

#### **技术规程和指南**

4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公布禁贸物种和国家名单
5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51. GB/T 18337.3-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5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2006）（国家林业局）
53. LY/T1646——200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54. LY/T1607——200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55. LY/T1706——2007《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
56. GB/T15163——2004《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57. LY/T1690——2007《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58. LY/T1692——2007《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重要性评价技术规程》

## ANNEX 2. 多边环境协议及 ILO 协定清单

- 59. 濒临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1981）
- 60. 生物多样性公约
- 61.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6）
- 6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2）
- 6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s（2004）

### ILO 公约修订：

公约	修订日期	状态
C11 社交（农业）权利公约，1921	27: 04: 1934	修订
C14 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	17: 05: 1934	修订
C16 海员体格检查公约，1921	02: 12: 1936	修订
C19 平等对待（事故赔偿）公约，1925	27: 04: 1934	修订
C22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1926	02: 12: 1936	修订
C23 海员遣返公约，1926	02: 12: 1936	修订
C26 最低工资制定公约，1928	05: 05: 1930	修订
C27 标记重量（船只包装运输）公约，1932	24: 06: 1931	修订
C32 预防事故（码头）公约（修订），1932	30: 11: 1935	修订
C45 地下工作（妇女）公约，1935	02: 12: 1936	修订
C80 最终条款修订公约，1946	04: 08: 1947	修订
C100 同酬公约，1951	02: 11: 1990	修订
C111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12: 01: 2006	修订
C122 雇佣政策公约，1964	17: 12: 1997	修订
C138 最低年龄公约，1973	28: 04: 1999	修订
C144 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	02: 11: 1990	修订
C150 劳动者管理公约，1978	07: 03: 2002	修订
C155 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981	25: 01: 2007	修订
C159 职业康复与就业（残疾人）公约，1983	02: 02: 1988	修订
C167 建筑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988	07: 03: 2002	修订
C170 化学物质公约，1990	11: 01: 1995	修订
C182 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08: 08: 2002	修订

### ANNEX 3. 濒危物种明细

中国濒危物种名录查询，请登录 CITES 网站：  
<http://www.cites.org/eng/resouces/species.html>

## ANNEX 4. 术语定义

本标准 P&C 中词汇源于英文词典中。某些词组（如：当地社区）的词义需经过营林者和认证方根据当地的解释判定。本标准中词义解释如下：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生物种类之间的多样化、变异性及生态复合型，它是包括地球上所有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物种、各个物种所拥有的基因和各种生物与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综合概括。

**Biological diversity values 生物多样性价值**：生物多样性及其组分所具有的生态学、遗传学、社会的、经济的、科学、教育文化修养的、娱乐审美等价值。

**Biological control agents 生物控制体**：活着的生物体淘汰或调节群体内其它个体。

**Chain of custody 产销监管链**：产品从森林源头到最终消费使用的整个监管过程。

**Chemicals 化学品**：森林经营中所使用的化肥、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激素等化学品。

**Customary rights 传统权利**：经过长期的日常或传统行为，未受干扰的情况下不断地重复着，并在地理或社会方面形成一定法律约束力。

**Ecosystem 生态系统**：所有动物和植物以及他们的生存环境和功能组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构成一个生态系统。

**Endangered species 濒危物种**：由于不能适应环境或受到生物因素等干扰而逐步衰退和减少，趋于灭绝的物种。

**Exotic species 外来物种**：从分布区以外地区引入的物种。

**Forest integrity 森林整体**：指天然林的组成、动态、功能和结构属性构成的一个森林整体。

**Forest management/manager 森林经营/管理者**：负责森林和企业的经营活动的人员，同时负责建立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定经营方案和林地管理。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遗传改良组织**：通过各种方式植入其它基因使结构发生变化的生物体。

**Indigenous lands and territories 本土地界和领域**：土地、空气、水、海洋、

冰海、动植物和其它资源构成的整个环境，本土居民对其拥有传统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或使用权。

**Indigenous peoples 土著居民：**居住在现有领域内的人类子孙后代，当来自世界其它地域的不同文化不同种族的人们出现后并把他们打败，通过和平解决或其它方式将其置于无统治或是殖民地；在特有的社会的、经济文化传统的氛围中生活更加舒适，在国家机构统治下，融入统治前的其它地区人民的国家的、社会的和文化特性（UN 工作组采纳的关于‘土著居民’的有效定义）。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s 高保护价值林地：**具有下列一条或多条特征的林地即可称为高保护价值林地：

- a) 森林区域包含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重要特性、生物多样性显著富集（如特有种、濒危种、残余种）、未受人类干扰或干扰较小的大片景观森林；
- b) 拥有珍稀、受威胁、濒危生态系统或属于该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森林；
- c) 提供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森林（如保护水源、防止侵蚀）
- d) 能够解决当地社区需求（生存、健康）、对当地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

**Landscape 景观：**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的地理组合。

**Local laws 当地法律：**包括所有由政府相关组织（权限仅次于国家水平）颁布的合法的标准规范，如部门的、自治区的和惯例规范等。

**Long term 长期：**林场主或经营者的时间期限应在森林经营方案中明确，并还应包括采伐周期和维护相关林地植被的义务。时间长短可依据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改变，运用现有生态系统在采伐或受干扰后迹地恢复其天然结构和组成，或创造成熟或重要条件。

**Native species 乡土树种：**本地区原有的、天然分布的树种。

**Natural cycles 天然循环：**森林环境中的土壤、水分、植物和动物，通过相互作用进行营养物质和矿物质循环，从而影响区域生产力。

**Natural Forest 天然林：**由自然传播或萌生而形成的、具有当地生态系统的大多数主要特征及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多样性）的森林。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非木质林产品：**从森林中得到的，除木材以外的林产品，如树脂、蘑菇、野菜以及其它动植物产品。

**Other forest types 其它森林类型:** 林区域不符合人工林或天然林的标准，FSC 批准的国家和地区森林管理标准中有更详细的定义。

**Plantation 人工林:** 林区域内与本土生态系统（FSC 批准的国家和地区森林管理标准中定义）相比缺少某些特性和关键要素，其原因在于人类的活动，如植树、播种或强势的造林活动等。

**Principle 原则:** FSC 森林管理案例中，一个根本的规则或要素。

**Restoration 恢复:**同时考虑生态学和历史观点，为改造生境或生态系统引进或再引进适合当地生存条件的成分和特有种的行为。

**Seral stage 演替系列期:** 一个临时的植物团体，优势物种占重要地位，体现该生态系统的继承形势。

**Short rotation coppice systems 短轮伐期体系:** 长期维持下来的一种采伐体系，只有少数生态系统特性得以保留。

**Silviculture 营林生产:** 通过优化森林的结构和生长，最大限度地满足森林经营目标的森林作业、抚育措施和木材生产。

**Succession 演替:** 随着时间的推移，物种成分和森林组成在自然因素（非人为因素）影响下更进一步演化。

**Tenure 所有权:** 由个人或集体发起的，并由法规或传统经验确立的关于‘权力与职责的束缚’的社会协议，主要涉及特殊地块或相关资源（私有树木、物种种植、水、矿物等）的占有、持有、进入和/或使用权力等。

**Threatened species 受威胁物种:** 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在其分布区的整个或大部分地区面临濒危境地的物种。

**Use rights 使用权:** 森林资源的使用权，其定义依据当地惯例、共同协议或其他拥有进入权的实体。该权利约束了特殊资源的使用，以明确消耗限度或特殊采伐技术。